

除北市的違章建築無異是難上加難。

三面對北市持續增加的違建物，本席有以下幾點建議：

1. 增加目前查報隊的拆除技工人數；目前技工的人數約為四十人左右，而現今尚有 12,903 件違建物未拆除，平均每人要負責 323 件的拆除工作，再加上新增的違建數，明顯的人力不足。
2. 加重罰則；對於違規建物除了予以拆除之外，應加重對屋主的罰則，另外對其課以罰金，貫徹公權力並收嚇阻之效。
3. 對民衆加強宣導；主動對民衆宣導法令，強化其守法觀念，減少違建的增加。

附表 違建查報認定、拆除案件統計

年度	核定拆除數	已執行拆除數	拆除率	累積未拆除數
八十四	一五二二一	七六二七	五〇·四四%	七四九四
八十五	一一一九三	四〇九七	六三·四〇%	一一五九一
八十六 (上半年度)	四二二〇	二八〇八	六八·一六%	一二九〇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鑑於違建泛濫，新違建繼續產生，有擬訂執行政策之必要，如仍不分新、舊，不分年份的執行，效果必然不彰，且所需之拆除人力龐大，形成舊的未拆完，新的又產生，而永遠無法有效遏止新違建，因此採取「截源」措施，

期以有效遏止新違建之衍生，針對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之違建暫列入分期分類，俟新違建不再產生後，全力執行既存違建。故研訂「台北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報內政部備查，針對八十四年元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及有妨礙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老舊既存違建列為優先拆除之對象，其餘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查報有案違建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辦理。

二、依據前開「台北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八十四年查報之新增違建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建，全年查報六、三〇四件，處理六、一五二件，執行率九八%，八十五年查報五、五四二件，處理四、九二二件，執行率八九%，八十六年一至四月共計查報件數為一、四六〇件，至目前已執行拆除一、〇三二件。以上新違建，本府工務局仍持續執行，以期將八十四年以後之新違建，全部拆除。

三、對於賈議員之建議，說明如下(一)增加拆除技工乙節，目前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設置有六個拆除區隊，拆除人力不足為事實，惟為解決人力問題，擬編列預算經費採僱工租械或發包民間拆除方式辦理。(二)加重罰則乙節，本府將建請中央修改「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罰則條款。(三)對民衆加強宣導，強化守法觀念乙節，本府近年來，為加強法令宣導，除利用各種媒體一再呼籲外，並製作宣傳短片、印製相關宣傳小冊及印發宣傳單等，以期強化市民守法觀念。

一四八三

質詢日期：86年5月17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

題 目：去年平均每天有十一位以上的少年兒童犯案，相關單位應速擬防治對策，抑制新新人類成爲暴力族，刻不容緩。

說

明：一、據統計從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近三年來，北市警局偵辦到案的人犯數平均有二萬六千多人，少年兒童佔了四千多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最高犯罪年齡，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換言之，一半以上案件爲學生犯案。以去年爲例：國中生的人犯數高達二千六百六十二人（平均每天有七個國中生犯案），高中生的人犯數則爲一千零二十四人（平均每天有三個高中生犯案），未成年少年及少女的犯罪率，年年居高不下，此外未成年少女犯罪率也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相關單位不容忽視。

二、據統計，近三年來的少年犯罪案件類別，仍以竊盜案爲最大宗，去年移送了二千二百六十五人。但，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犯下強暴輪姦案件有逐年升高趨勢，去年犯案人數達九十四件，較八十四年多出十六人，可見兩性教育並未推廣，另外強盜案年齡下降，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暴力事件層出不窮。

三、今年爲市長所定的治安年，並以加強青少年犯罪宣導及防治爲重點工作，但是，據統計，今年一至三月的少年犯罪人數有九百三十一人，竊盜即有三百九十一人，而這些僅爲警方所查獲的數據，仍有隱藏的黑數還未查獲，因此本人提出下列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研擬防治少年兒童犯案、抑制新新人類爲暴力族措施，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研議應從下列方向著手：

（一）本府社會局方面：

（1）實施親職教育及提供諮詢管道，幫助父母了解孩子能力、興趣、交友情形及動向，並加強學校聯繫，健全家庭教育功能。

（2）對單親家庭特別加強輔導，促請家長對子女多付出愛心、關懷、照護，防範子女心理偏差及不良行爲。

（3）對遭受家庭暴力或無家可歸少年，予以適當安置。

（4）推動家庭與學校或輔導機構聯繫管道，約制少年犯案。

（二）本府教育局方面：

（1）加強預防犯罪宣導作爲，定期舉辦預防犯罪作文、演講、漫畫或壁報比賽，加重學生深刻印象，防範犯罪。

（2）定期舉辦法律常識講座，邀請警方或相關輔導機構到

校專題演講，提供法律常識講解及諮詢服務。

(3)對中輟學學生採行通報措施，聯合警方、相關機構，實施職業性向輔導，並提供協助，輔導復學或就業，以防輟學期間誤觸法網。

(4)加強性教育及兩性平權教學，導引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識及觀念，教導學習兩性相互尊重，避免觸犯性暴力犯罪或受害。

(5)責成各學校尋求社區社團機構資源，提供學校專業輔導技能和經費，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人格養成教育，使其正常成長。

(三)本府警察局方面：

(1)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加強校園週邊治安顧慮場所臨檢查察，斷絕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不良誘因，減少少年犯罪或受害。

(2)少年警察隊加強校區訪問勤務，與學校成立聯繫網路密集查訪，提供安全維護及諮詢服務，使訓輔人員具觀察及警覺性，以瞭解校園中行爲偏差或具暴力傾向學生之動向，先期掌控。

(3)對校園週邊、社區之廟會活動加強監控、調查，防範不法幫派組織藉此吸收少年學生參加。

(4)責成各分局、女子警察隊擴大實施「護童專案」，保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防範校外不法份子滋擾。

(5)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定期舉辦「旭日方案」親子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導正少年正確休閒觀念，並促進親子和諧。

(6)持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對深夜遊蕩不

歸少年採行柔性勸導及早返家；對違反保護少年相關法令之業者，採取從重從嚴處罰手段，以維少年身心健康之正常發展。

(7)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建立非行少年名冊，追蹤管制，並交由少輔會加強犯案或非行少年之追蹤輔導，實施個案家庭訪問，提供心理、法律知識及親子教育之專業輔導、諮詢服務。

(8)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加強至各級學校實施預防犯罪宣導，並結合少輔會至各社區舉辦各項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

二、少年兒童犯罪是一個社會問題，絕非家庭、學校或警方單方面的努力即可竟功，而必須學校與家長和社區機構（如司法和執法機關、可提供協助的社區組織）密切配合，攜手合作，才能有效地遏阻少年兒童犯罪及抑制新人類成爲暴力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爲防制青少年犯罪，已加強預防措施如下：

一、積極推展預防性、發展性及輔導性工作，如：增加國中輔導教師人數、啓發教師輔導專業精神及知能、建構學校輔導網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推廣兩性教育及親職教育。

二、有關學校處理學生偏差行爲，係由學校邀集家長共同研商因應方式，如學生之行爲已抵觸法令或情節重大，相關學生則列入春暉密集輔導專案中加強輔導。

三、加強法治教育

1.辦理法律教育活動週，學生參與規劃、製作、宣導各項

活動。

2. 與少輔會共同辦理少年法律劇場，協助經常違規犯過之學生，了解違法行為之嚴重後果，並提供處理或避免爭端的技巧，以及控制情緒的方法與能力。

3. 加強教師法律知識，充分運用「學生行為檢核手冊」，即時發現學生偏差行為，適時提醒勸阻。

4. 違規犯過學生，要求家長與學校共同處理，以瞭解學生家庭功能，早期發現學生不良行為之成因，有效輔導。

四另為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宣洩青少年過餘精力，本府教育局每年暑假期間均辦理夏令營活動，各校亦於平時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期能藉此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減輕升學壓力。

一四八四

質詢日期：86年5月1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問題 目：國宅承租戶換約手續由簡改繁，大開便民倒車。

說明：一本席近來接獲多位國宅承租戶陳情指出，國宅處最近發函給各承租戶，要求承租戶在今年十月份換租約時，須找擔保人共同前往辦理換約手續，本席認為此舉係大開便民倒車。

二、據本席瞭解，國宅承租戶以往換租契約，只要承租戶拿保證人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私章自行前往辦理即可，今年卻將此便民舉措改為須保證人共同前往，相當麻煩。在新市府各局處都

標榜革新、便民服務市民之際，唯獨國宅處開倒車，不便民反擾民。

三部分承租戶表示，許多國宅承租戶為低收入戶，找保證人不易，大部分保證人僅願意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及私章給承租戶自行辦理，多不願為此請假或推開其他要事陪承租戶到場辦理換約手續，國宅處的新規定，無異多此一舉，徒增承租戶的困擾。

四本席要求國宅處維持以往便民作法，以免徒增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本府辦理國宅出租業務，為保障守法市民承租國宅之權益，並避免政府有限人力、財力耗費在對違約違規住戶之訴訟程序上、租約公證有其絕對之必要性。又本府國宅處為便利承租戶辦理公證手續，已協調法院派公證人擇期到社區現場服務，不僅手續簡便，亦可減低續租戶往返奔波之不便。另有關國宅承租戶須有連帶保證人乙節，依原承租國民住宅契約書第十九條：「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保證承租人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規定業已施行多年（自本府辦理出租國宅即已施行迄今，並非新訂條款），且基於確保債權求償及善盡市產管理人職責立場，仍有其需要，故各國宅承租人仍應依規定覓妥連帶保證人，惟如連帶保證人無法到場公證，可出具授權書並檢附印鑑證明乙份委任他人辦理。

二、另查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租賃除需法院公證外亦需連帶保證。